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

(總量管制協調會議 106.03.22；教育局核定日 106.04.06 及 106.06.15)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4 月 06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23279 號函及 106 年 06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46204 號函核定。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06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106 學年度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4 班(未含 2 班體育班、2 班藝術才能音樂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管控以一年級 10 班、二年級 9 班、三年級 11 班、四年級 11 班、五年級 11 班、六年級 12 班進行管控，詳附表三。各年級學生數達額滿年級飽和容量即進行轉介。
- 四、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4 月 06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23279 號函核定 4、5 年級為額滿管制年級； 106 年 06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46204 號函核定 2 年級為額滿管制年級。

肆、實施辦法：

- 一、為處理超額問題，原則上每年逕邀鄰校召開協調會議，會後檢具會議紀錄、實施辦法、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計畫、新生擬招收班級數及人數、學校各年級五年內平均班級數及人數、學區內目前新生人數及未來三年內增減情形等相關資料報府，於核定七日內公告週知並於入學資格審查作業前告知家長。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各年級額滿之學生，依家長意願轉介至東安國小、龍岡國小、霄裡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報准之額滿年級，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以轉出不轉入原則降至教育部規定人數。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俟寒暑假期間受理學生轉入，並依實際缺額公開辦理轉入申請，再依設籍時間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2、入學原則：

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
- (2)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或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
- (4)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5)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父母雙亡者。
- (6)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

6、其他：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學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不予採計。【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4) 寒暑假期間辦理總量管制轉學作業須知，請參考附件一。

六、本校經報准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七、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額滿時，學期中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受理學生轉入。

八、本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應俟寒暑假期間受理學生轉入，並依實際缺額公開辦理轉入申請，再依設籍時間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九、超額新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新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十、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伍、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